

秀峰雅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志强

项目负责人：王成鑫

建设单位

电话：13405951026

传真：无

邮编：350001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5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1
三、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设备.....	3
四、环境保护措施.....	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摘录）.....	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5
六、验收执行标准.....	6
6.1 废水.....	6
6.2 废气.....	6
6.3 噪声.....	6
6.4 固体废物.....	6
七、验收监测内容.....	6
7.1 废水.....	6
7.2 废气.....	6
7.3 噪声.....	7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7
九、验收监测结果.....	7
9.1 生产工况.....	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8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9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9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9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9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照.....	9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2
11.2 建议.....	13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
十三、附件.....	15

一、验收项目概况

秀峰雅苑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原象峰小学南侧，君临香格里拉小区北侧。项目规模为2栋28层商住楼，2栋22层和25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60429平方米。

福建师范大学于2016年2月完成了秀峰雅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2016年6月29日对秀峰雅苑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

二、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
- 2.4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9.29；
- 2.5 《秀峰雅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师范大学，2016.2；
- 2.6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秀峰雅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年6月29日（附件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秀峰雅苑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原象峰小学南侧，君临香格里拉小区北侧。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3-1，监测点位图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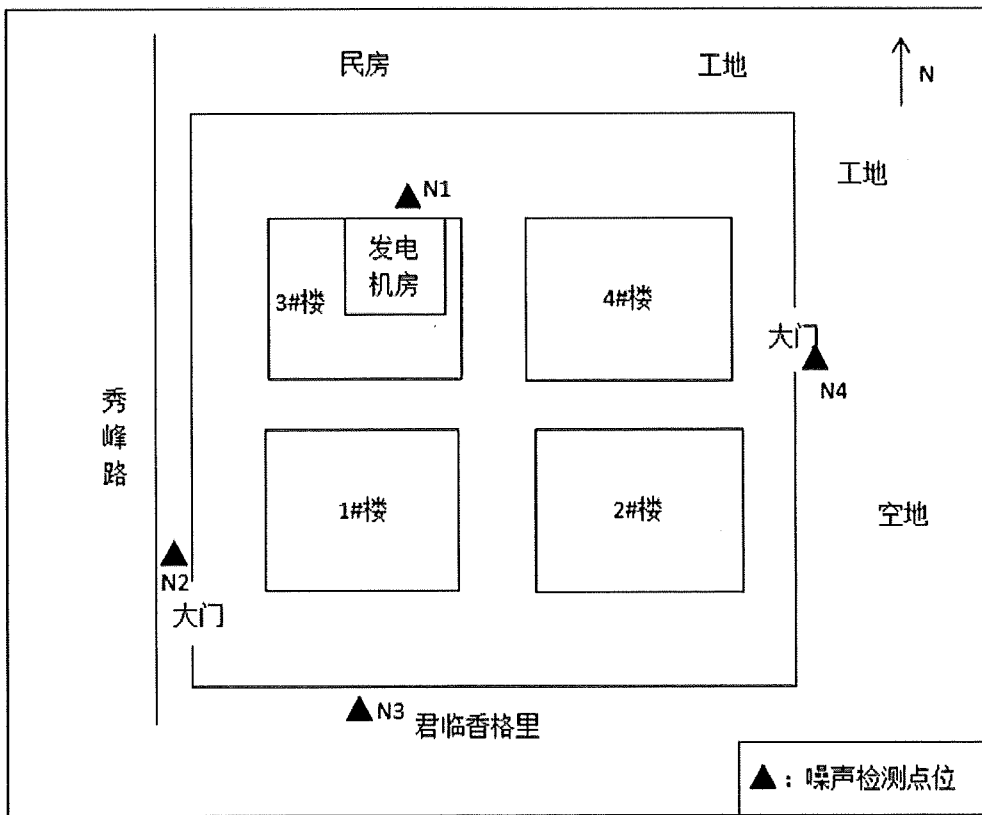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秀峰雅苑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原象峰小学南侧，君临香格里拉小区北侧

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22374.6 m²，建筑面积 60429m²。

建设规模：项目由 2 栋 28 层商住楼，2 栋 22 层和 25 层住宅楼构成。

验收范围：2 栋 28 层商住楼，2 栋 22 层和 25 层住宅楼。

环保投诉：根据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知，秀峰雅苑项目建设项目自建设到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事故（附件 2）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本项目主体建筑是 2 栋 28 层商住楼，2 栋 22 层和 25 层住宅楼。本项目配套工程包括供电、通信、电视、消防、给排水、垃圾集散间、化粪池等。

本项目地下室主要作为车库、风机房、发电机房、水泵房、供配电房和人防设施等储物功能，

本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楼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1#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住宅，1 层为物业用房，2 层为商业用房	与环评相同
2	2#	总建筑层数 35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3	3#	总建筑层数 28 层，主要功能住宅，1 层为物业用房，2 层为商业用房	与环评相同，地面一层设有发电机房
4	4#	总建筑层数 22 层，主要功能为住宅	与环评相同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柴油发电机、水泵、风机等，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功率	数量	备注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 500kw	1 台	
普通混流风机		4 台	
消防高温排烟风机		2 台	
生活水泵		2 台	一用一备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用水，绿化及未可预见水量，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本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通过北侧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浮村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楼屋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柴油发电机，水泵以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发电机、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小区的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实现雨污分流，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正常使用。项目总投资 1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18%，各项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五、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环评报告书结论（摘录）

(1)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1 个，污水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完善内部污水管网，并及时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

(2) 地下车库设机械排风，自然进风，排风机采用轴流风机，由土建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口应高于人的呼吸高度以上，朝向绿化带，并尽量行人道路。

(3) 将公建设备置于地下一层，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沟，水泵的进出口可用橡胶软管连接或用曲扰橡胶接头，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

(4) 垃圾及时收集，统一清运。

(5) 切实做好沿街绿化及小区内部绿化的建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摘录）

(1) 项目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项目临秀峰路一侧应加强绿化建设，并对临路建筑墙体、窗户采取隔声措施，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根据《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和《福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变配电房设置若干规定》（榕规办【2015】5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 3#楼地面一层。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临秀峰路一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备用发电机烟气由专用排烟竖井分别引至 3#楼顶屋面屋面

高空排放。

(3) 垃圾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4) 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制》（GB12523-2011）标准，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报批。污染防治内容应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和监理合同中。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秀峰雅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确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执行标准。

6.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6.3 噪声

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临秀峰路一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小区内部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收运。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由于项目入住率未达到 75%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法核算总排放量，待入住率满足工况要求后再另行委托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 3#楼屋顶排放。

7.3 噪声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在项目高噪声敏感点及发电机出风口处布置噪声监测点位，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各测 4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验收监测（附件 9），该公司为具有 CMA 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为：171312050048。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jwjc19101801（附件 10）。根据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监测分析方法 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在测试前后均用 AWA6221B 声级校准器对其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监测仪器及人员资质见表 8-1 表 8-2。

表 8-1 监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噪声	AWA6228-3 多功能声级计 (二级)	CTP02010	2019.8.13

表 8-2 监测人员资质

姓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有效期
艾松	噪声	CY002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8.1-2020.7.31
翁小健	噪声	JC012		2017.8.1-2020.7.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昼间：地下室发电机 1 台，功率 500KW，空载运行；生活水泵 2 台，开 1 台，备 1 台；风机 6 台，开 6 台。配电房正常运行。

夜间：地下室发电机 1 台，功率 500KW，未运行；生活水泵 2 台，开 1 台，

备 1 台；风机 6 台，未运行。配电房正常运行。

工况证明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由表可知，该项目昼间及夜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20 日	N1 发电机房外 1 米	58.1	47.7
	N2 项目界外 1 米	54.7	43.4
	N3 项目界外 1 米	53.2	43.3
	N4 项目界外 1 米	53.7	42.7
2019 年 10 月 21 日	N1 发电机房外 1 米	58.7	47.5
	N2 项目界外 1 米	54.2	43.2
	N3 项目界外 1 米	53.6	42.8
	N4 项目界外 1 米	52.8	42.6
备注	10 月 20 日~21 日检测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十、环境保护管理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等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10.2 环保组织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未建立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未制订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10.3 排放口及在线监控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建设，已实现雨污分流，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对照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措施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10-1。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成品玻璃钢化粪池 1 个,污水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完善校区内部污水管网,并及时与市政污水管网相衔接。	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应根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小区已分别设置污水管道及雨水沟,实现了雨污分流。已建设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30m ³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进排风,并通过竖井进行空气交换。柴油发电机的排烟由专用竖井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3#屋顶高空排放	地下室已设置地下通风机及进、排风口,用于地下室空气交换。发电机房已设置专用竖井用于排放发电机烟气。
3		公厕、垃圾收集间等设施加强管理前提下,减少臭气、H ₂ S 和 NH ₃ 等污染物的排放。	公厕、垃圾收集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	公厕、垃圾收集间已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
4	固废	校区内的设置一定数量密封式的垃圾筒。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清运。	小区内部设有垃圾集散间,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表 10-1 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5	噪声	将公建设备置于地下一层,采用合适的钢筋混凝土台座或隔振垫、减振器和隔振沟,水泵的进出口可用橡胶软管连接或用曲扰橡胶接头,并采取一定的隔声措施。	要求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设置在地下室内,并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备用发电机烟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3#楼顶屋面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变配电房等均全部设置在地下室;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发电机房、地下通风机、进(排)风口等已采用弹性垫、隔声门窗、超细玻璃棉吸声体、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6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运营期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达到了GB 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对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秀峰雅苑环保竣工验收的现场踏勘及监测分析,对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以及对该项目各环保设施执行情况的检查,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该项目能较好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福州市环保局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处理设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1) 废水

本项目入住率达75%工况要求时间未满一年,无法计算废水总排放量。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目前项目正常运行后生活污水排放口的pH值、COD_{Cr}、BOD₅、SS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引至3#楼屋顶排放,居民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离高噪声设备地面敏感点1m处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长为2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声环境昼、夜间Leq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制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校区内部的生活垃圾,现场检查小区设有移动垃圾集散间,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所述,该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意见和福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置合理,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2 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
- (2) 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加强绿化养护，及时收集、清运垃圾，确保校园内部环境清洁。

十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秀峰雅苑项目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环评文件类型							
秀峰雅苑项目	房地产业	新建	60428平方米	榕建环保评【2016】77号	福建师范大学							
设计生产能力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实际生产	60428平方米	榕建环保评【2016】77号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福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60428平方米	榕建环保评【2016】77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19.8	2019.8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							
验收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0	所占比例(%)	1.17							
废气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弃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54960470P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十三、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现场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1 环评批复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秀峰雅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象峰小学南侧、晋临楼,2 栋 22 层和 25 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64191.9 平方米。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的功能使用,不得擅自改作餐饮、娱乐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项目场所。在房屋预售时必须公示本项目有关环保信息。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应根据生活污水产生量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允许污水排放总量 ≤ 22.8 万吨/年。

2、项目临秀峰路一侧应加强绿化建设,并对临路建筑墙体、窗户采取隔声措施,减少交通噪声的影响。根据《福建省电力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和《福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变配电房设置若干规定》(榕规办【2015】58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备用发电机房设置在 3#楼地面一层(二层为商业),要求对发电机、水泵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上方功能用房室内噪声达《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临秀峰路一侧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发电机烟气应由专用排烟竖井引至 3#楼顶层屋面高空排放,竖井位置不得与住宅卧室相邻。

3、垃圾间应进行封闭设计,预留排气竖井至顶楼屋面,并配套冲洗设备,下水管接入污水系统。

4、施工过程中应遵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噪声、粉尘、污水等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等切实有效的压尘措施,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工程午、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向晋安区环保局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吴晓



附件 2 未发生环境事故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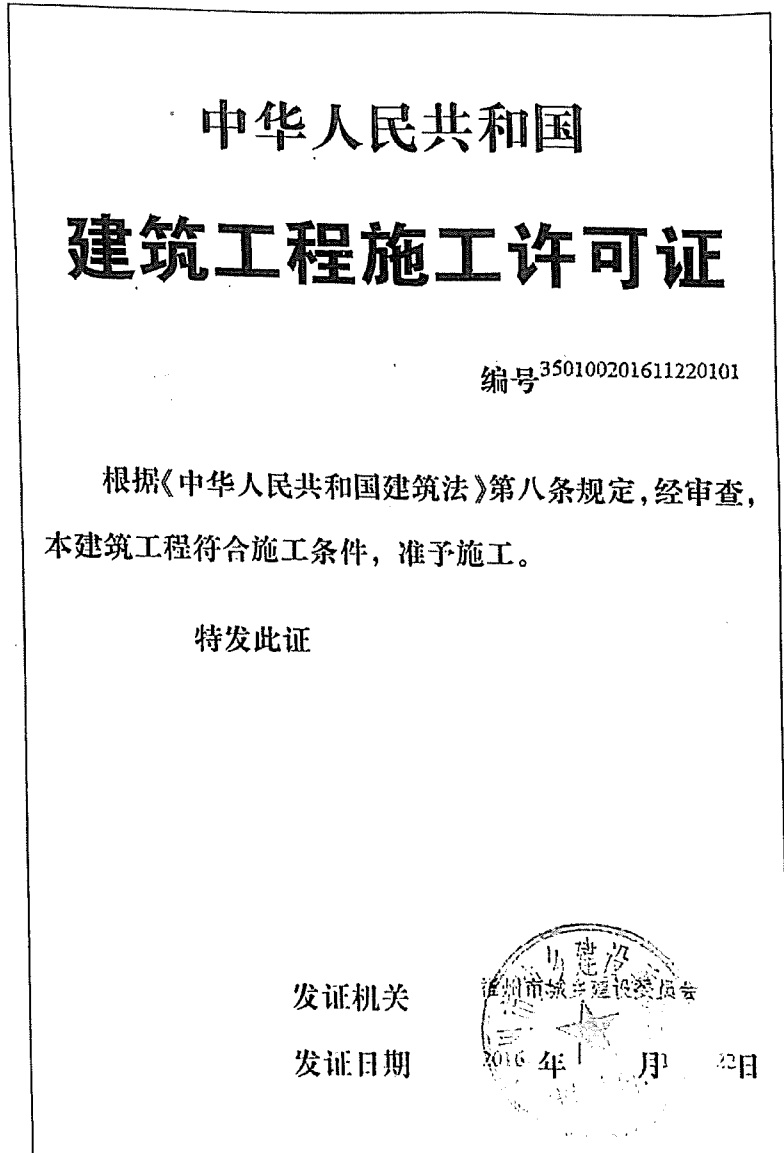
证明书

我司（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秀峰雅苑项目”，从建设到竣工期间，均未发生过环境事故，未收到项目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续）

建设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秀峰雅苑（地铁福州站旁直坊）		
建设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象峰小学南侧		
建设规模	60429.0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600.00万元
勘察单位	福建岩土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中城建（福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三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民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吕晓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庆胜	总监理工程师	林山
合同工期	65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50303201808280101

建设单位：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邱国林

工程名称：东方小学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岭村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楼及地下室	1084.19平方米	2273.19	910.0
2#楼	5115.1平方米	5115.1	0.0	5.0	0.0
3#楼及地下室	15307.6平方米	8201.58	910.0	6.0	1.0
4#楼	3613.01平方米	3613.01	0.0	5.0	0.0
5#楼	1571.05平方米	1571.05	0.0	5.0	0.0
6#楼	1722.05平方米	1722.05	0.0	5.0	0.0
7#楼	2912.76平方米	2912.76	0.0	5.0	0.0
门卫	15平方米	15.0	0.0	1.0	0.0
社会停车场(配电房、发电机房)	188.28平方米	188.28	0.0	1.0	0.0
总建筑面积: 46351.05(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38404.05(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821.0(平方米)					
备注:					

日期：2018年8月28日 监理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移交。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4 信息公开承诺书

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秀峰雅苑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不含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内容。

特此承诺！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秀峰雅苑项目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竣工环保验收噪声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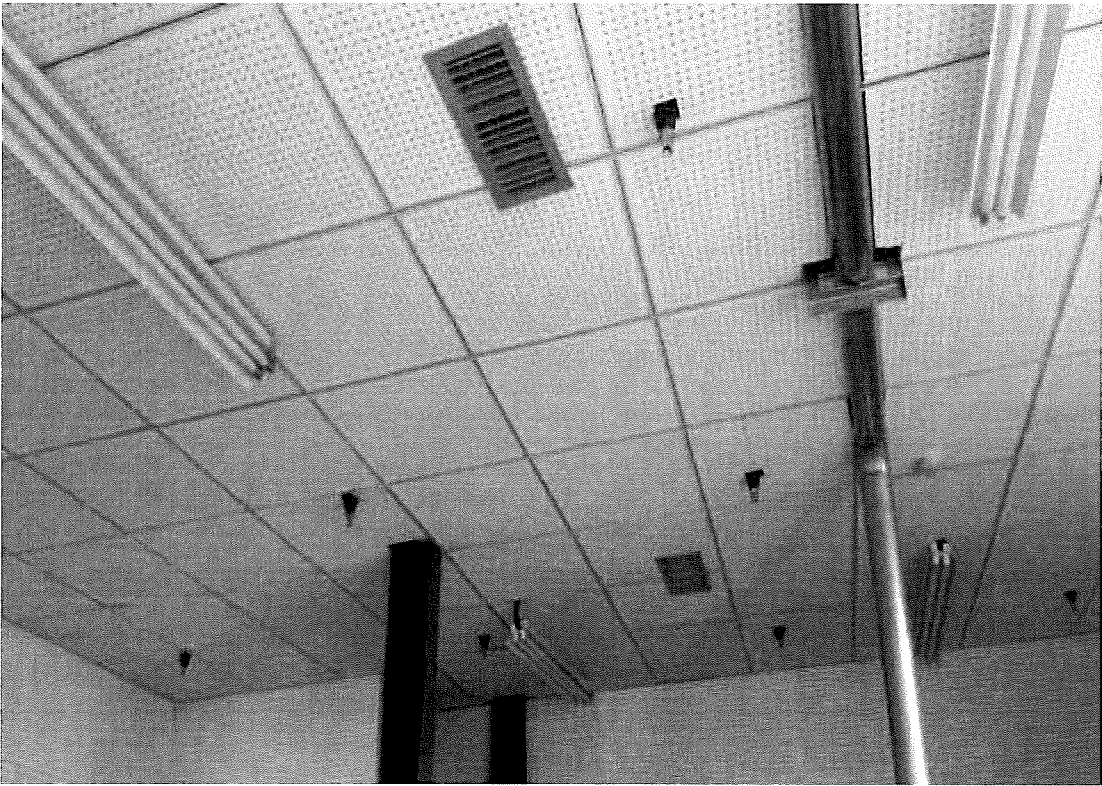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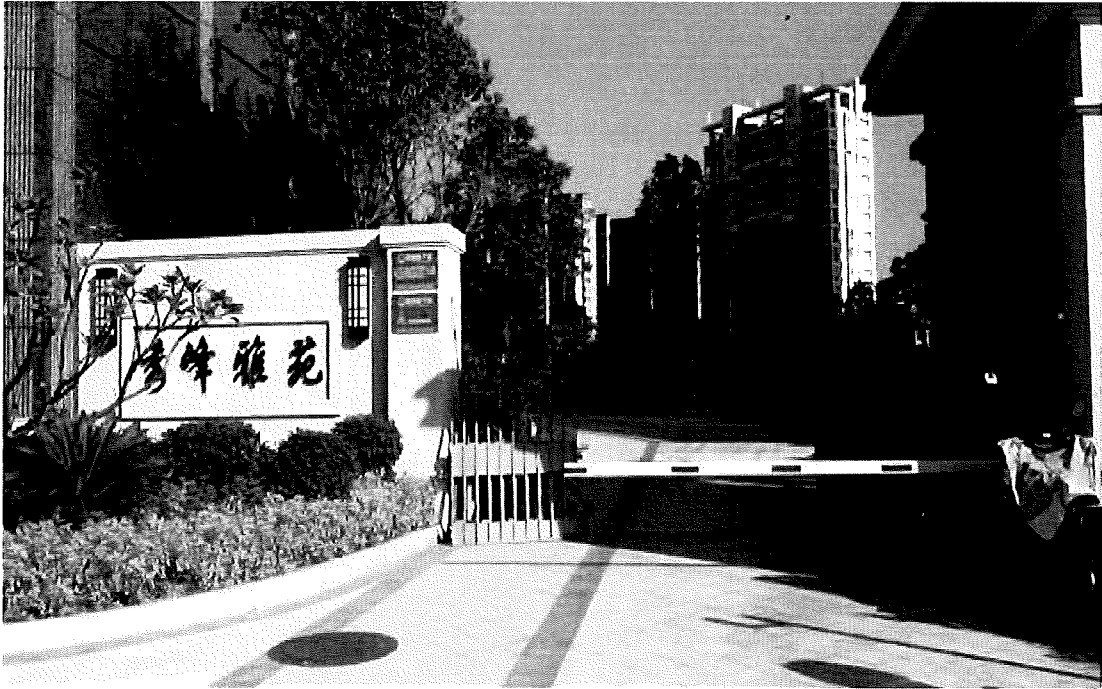
昼间：地下室发电机 1 台，功率 500KW，空载运行；生活水泵 2 台，开 1 台，备 1 台；风机 6 台，开 6 台。配电房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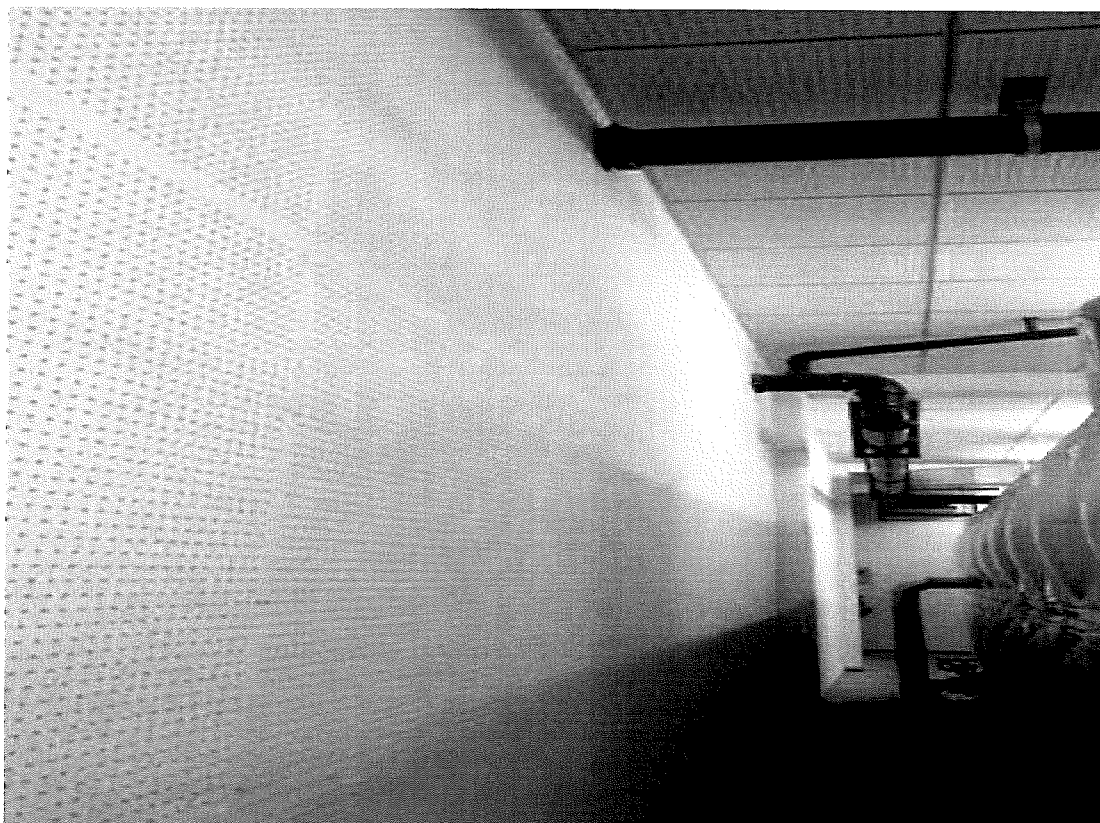
夜间：地下室发电机 1 台，功率 500KW，未运行；生活水泵 2 台，开 1 台，备 1 台；风机 6 台，未运行。配电房正常运行。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6 现场环保措施照片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WJC19101801

项目名称: 秀峰雅苑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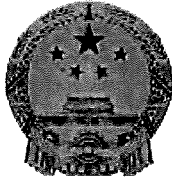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附件 7 检测报告（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312050048

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
(中领科技大厦) 616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p>许可使用标志</p>  <p>171312050048</p>	<p>发证日期：2017年2月13日</p> <p>有效期至：2023年2月13日</p> <p>发证机关：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p>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续）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报告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 2 号福州大学科技园 2 号科研楼 6 层

附件 7 检测报告 (续)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19101801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秀峰雅苑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五四北泰禾对面 (福州市晋安区象峰小学南侧)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台江路 15 号城投大厦 15 楼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噪声
	采样方式	现场测试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21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19 年 10 月 20 日	N1 发电机房外 1 米	58.1	47.7
	N2 项目界外 1 米	54.7	43.4
	N3 项目界外 1 米	53.2	43.3
	N4 项目界外 1 米	53.7	42.7
2019 年 10 月 21 日	N1 发电机房外 1 米	58.7	47.5
	N2 项目界外 1 米	54.2	43.2
	N3 项目界外 1 米	53.6	42.8
	N4 项目界外 1 米	52.8	42.6
备注	10 月 20 日~21 日检测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附件 7 检测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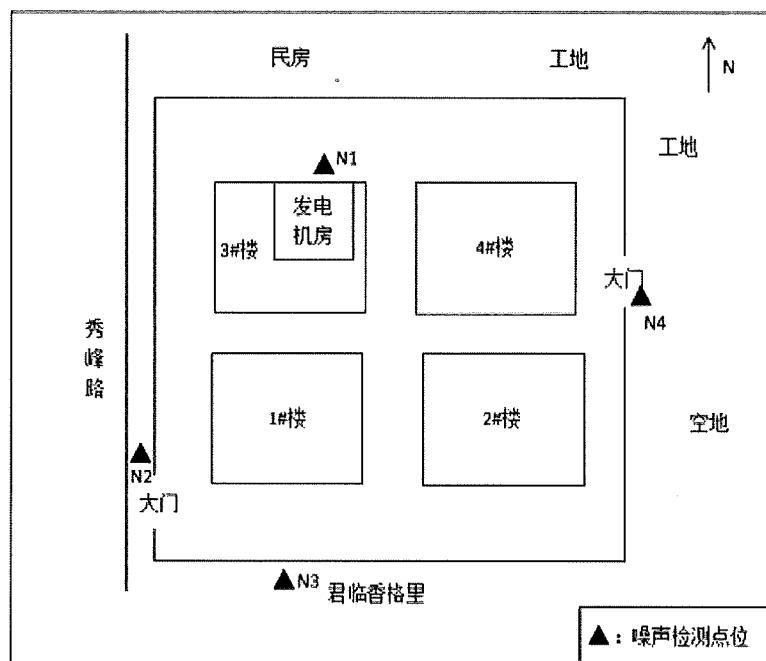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19101801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罗月仙

审核: 陈金泉

批准:

附件 7 检测报告（续）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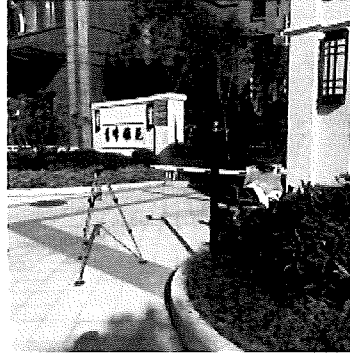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19101801

附：现场采样照片



N1



N2



N3



N4

秀峰雅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5日，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秀峰雅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秀峰雅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福建师范大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的2位专家，共7人，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的执行情况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秀峰雅苑项目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原象峰小学南侧，君临香格里拉小区北侧。项目规模为2栋28层商住楼，2栋22层和25层住宅楼。总建筑面积60429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师范大学于2016年2月完成了秀峰雅苑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福州市环保局于2016年6月29日对秀峰雅苑项目进行批复。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16年11月，竣工时间为2019年8月。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3600万元，环保投资为16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2栋28层商住楼，2栋22层和25层住宅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系统纳入浮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发电机废气，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烟竖井在 3#楼顶层屋面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小区内社会噪声、水泵房、柴油发电机及地下室风机等公建设施噪声。引风机、水泵、空调、地下室进排风口、变配电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已合理布置在地下室区域，并采取了隔声、吸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发电机设备所在机房采取了吸隔声墙体、机组弹簧减振器以及风口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现场检查表明小区内部设有垃圾集散间，并及时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水

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无污水产生，未达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

项目校区地下室设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发电机作应急备用电源，发电机废气由专用竖井引至 3#楼屋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项目所设点位昼、夜间 LAeq 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与环评基本相符。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

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待入住率达到工况要求，安排补充废水、废气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秀峰雅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2019年10月25日

秀峰雅苑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人员签名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王成鑫	项目经理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05951026	350128198401235811
孙 杰		福州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763825189	35070219871021081X
李 军	高工	省福州环境检测中心站	13859070453	330104196101060729
王 磊	高工	福建省福州环境检测中心站	15860619023	550103197006080153
郑玉龙	工程师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80421757	

验收负责人签名：王成鑫

年 月 日